

总结

康上OA.

6.2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19〕38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渡交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文件精神，市政府于6月15日召开本市各区落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渡交接专题工作会议，要求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有序、规范、不乱、不断”为原则，按照“交接不是交割、依靠不能依赖”的工作思路，克服困难，做好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工作过渡交接。为落实会议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渡交接工作的重

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高效协同，不折不扣地完成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成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干部人事处、法规处、建筑市场监管处、质量安全监管处、建筑节能和建筑材料监管处、标准定额管理处、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全面推进消防审查验收职能过渡期间工作。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及工作班子，明确分管领导，在消防部门的紧密配合下，全力推进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职责分工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移交承接的范围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第119号令修改）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包括规划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前意见征询和设计方案意见征询回复）和消防验收等。

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按照“工程项目谁监督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分级管理。

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尽快落实牵头责任部门、联络员和具体业务承担的对接人员，在消防派驻人员配合下，开展好消防承接的相关工作，确保过渡工作有序衔接，过渡交接期时间初定至9月底。请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人员落实情况于6月24日前报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相关表格详见附件1，上报时需加盖公章）。

（二）明确受理窗口。原则上6月24日前，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明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受理窗口，并开始承接消防技术咨询、消防设计审查、消防竣工验收、规划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前意见征询、设计方案意见征询回复等业务。

（三）制定办事指南。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和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要结合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实际情况，在6月28日前制定完成《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消防竣工验收—办事指南》等便民服务指南。

（四）文书印章使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书可以使用机关章或者行政审批专用章。规划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前意见征询和设计方案意见征询回复可以使用机关章或者行政管理事务专用章。

（五）调整联审平台。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简称联审平台）涉及的原“消防部门”将统一调整为“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消防）”，市区建设行政管理的联审平台管理员及时增加相应审查、验收和监管人员，并开通人员相应的操作权限，及时处理联审平台申请事项。

三、加强工作配合，组织培训带教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与区消防救援部门派驻的专业人员对接联系，并争取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在人员、技术上的支持，落实做好消防业务培训和带教工作。

（一）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统筹安排好在派驻人员的工作，为其提供办公所需的后勤保障，及时解决各种困难，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抽调、落实专人与派驻人员结成工作对子，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业学习，确保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学习取得成效。

四、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有序过渡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于6月25日前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渡交接工作方案的制定，并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一）例会制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渡交接期间，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梳理分析推

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协调解决问题的办法，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二）报告制度。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过渡期交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要及时向上级或属地政府汇报，取得上级部门或属地政府的帮助。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渡交接期间，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于每周五上午 11 点前，将工作推进情况（见附件 2）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联系人：张忠，联系电话：23116401，18018887816，传真电话：23116477，邮箱 shjjwzac@163.com）

- 附件：1、各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安排表
- 2、各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推进表
- 3、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消防部门管理员调整清单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安排表

单位领导	牵头部门	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竣工验收	
		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竣工验收	消防竣工验收
分管领导职务及联系电话	牵头部门、联络员、联系电话	本单位消防设计审查承接部门、人员、联系电话	消防部门派驻指导消防设计审查人员、联系电话	本单位消防竣工验收承接部门、人员、联系电话	消防部门派驻指导竣工验收人员、联系电话

注：此表由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 2:

_____ 区 (月 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推进表

是否落实受理窗口及 受理人员	是否全部落实审、验 岗位人员	与消防部门派驻人员 是否一一对接	是否组织开展业务培 训	是否落实工作机制, 建立例会制度	是否开始承接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工作

附件 3: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消防部门管理员调整清单

序号	平台中原单位名称	平台中调整后单位名称	原管理员	调整后管理员
1	上海市消防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消防）	曹晴烨	周婷婷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消防）	潘俊斌	周晓进
3	上海市黄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王迪	杨明珏
4	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钱晓冬	刘映村
5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范臣	胡业诚
6	上海市静安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柳复荫	李原
7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高嵩旒	俞亦昊
8	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陆焱平	黄兴
9	上海市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黄健博	戴骏
10	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杨永辉	堵峰
11	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叶颖	姬美姬
12	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徐振	吕强
13	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吴贞贞	周蓓

14	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范贵伟	石磊
15	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王倩	郁春华
16	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钱陈晨	沈雪峰
17	上海市崇明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	黄海华	蔡颖轶

注：建管部门的管理员可用自己的账号登陆联审平台权限系统，选择消防部门，进行审批人员账号开通和

设置工作。权限系统网址：<http://10.81.64.35/urproot/#/user/login>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